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精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东山精密拟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80号文核准,公司向20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3,294,85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00元,共计募集资金289,225.5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2,830.19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6,395.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40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	80,338.48	80,338.48
2	Multek 印刷电路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2,805.89	72,805.89
3	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项目	70,122.75	70,122.75
4	Multek 5G 高速高频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65,958.46	65,958.46
	合计	289,225.58	289,225.58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说明

（一）“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实施，拟实现新增无线通信模块产能 16 万个/年，无线点系统产能 16 万个/年。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承诺投资总额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项目	70,122.75	8,109.45	61,565.47

注：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为 44.69 万元。

（二）项目变更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项目”受 5G 通信建设进度低于预期、下游客户需求放缓等因素的影响，项目投资进度不达预期。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公司作为国际领先新能源汽车制造商的配套供应商，公司的车载 FPC 产品市场需求提升。为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对下游客户的服务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为“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新能源柔性线路板及其装配项目”。

变更后，“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新能源柔性线路板及其装配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65,023.40 万元，资金来源为原募投项目“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1,565.4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含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及已结息利息收入），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新增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新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名称：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新能源柔性线路板及其装配项目
- 2、预计总投资额：65,023.40 万元
- 3、项目实施主体：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 4、项目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路 999 号
- 5、项目建设期：30 个月

（二）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 1、项目单位：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 3、注册资本：20,499 万美元

4、经营范围：生产、装配以柔性线路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和小型电源供应器为主的新型电子元器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电子产品相关材料与技术的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股东情况：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为东山精密的全资子公司。

（三）项目总体规划和建设目标

本项目建设基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的已有生产工艺和业务基础，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进行设备投资，形成的产能主要面向新能源汽车客户。

本项目将通过购置 RTR 扫描曝光机、RTR 快压机、贴片机、回流炉等自动化生产线，形成年产 210 万平方米车载用 FPC 生产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和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厂商的稳定合作关系，完善公司的技术能力与产业规模，为下游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增强客户黏性，把握市场机遇并提升市场竞争力。

（四）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基础保障

公司凭借成熟的全球销服体系、业内领先的技术实力和先进的生产制造能力，产品获得下游优质大客户的青睐，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已与北美知名新能源汽车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平台

优势显著，有助于公司保持较好的收益水平和持续拓宽合作范围。其次，优质的客户平台能够产生良好的示范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知名度，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新客户开拓能力，助力公司在未来竞争中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2、突出的技术研发、创新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在 FPC 领域，公司是全球前三的 FPC 生产厂商，公司子公司 Multi-Fineline Electronix, Inc. 为该行业领先企业，深耕 FPC 行业多年，拥有数十年的行业发展经验，建立了一支专业水平突出、行业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全球化研发团队，并在 FPC 领域形成了突出的技术实力，能够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

3、生产制造管理严格，为项目产品提供质量保证

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积极强化公司产品的质量管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强调零缺陷的经营理念，建立了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将流程、制度标准化，从而确保公司产品的品质。公司建立了一套符合自身特色项目管理程序和规定，通过自主研发的业内领先的信息化生产运营管理和监控系统，对生产运营全流程进行实时监控，从而优化产品良率、提高产能利用率、保证订单交期等，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符合规范标准及客户要求。公司优秀的生产制造能力为项目产品提供了质量保证。

4、公司管理团队经验丰富

公司秉承“以优良科技，为客户、员工和股东持续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崇尚“开放、包容、务实”的企业精神，坚持“业务放权、平台支持、监管集权”的运营理念，充分发挥了基层组织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建立起了科学有效的职业化、集团化管理体系。公司管理团队成员都拥有数十年丰富的先进制造业管理实战经验和开阔的国际视野，对行业趋势和发展机遇拥有精准的战略预判力和决策魄力，团队凝聚力强，国际化和集团化经验管理能力突出，为公司实施本项目奠定了坚实的管理基础。

（五）项目投资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 65,023.40 万元，资金来源为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1,565.4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含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及已结息利息收入），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投资金额占比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占比
设备投资	48,505.79	74.60%	48,505.79	78.79%
铺底流动资金	16,517.61	25.40%	13,059.68	21.21%
总投资金额	65,023.40	100.00%	61,565.47	100.00%

（六）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从建设开始，预计第2年开始产生效益，第2年达产18%，第3年达产50%，第4年达产100%。完全达产后预计年营业收入204,270.00万元，年净利润17,166.21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22.92%，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6.91年。

（七）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客户需求下降风险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吸引了大量企业进入，若未来市场需求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公司的下游客户出现竞争不利甚至竞争失败的情形，将导致公司面临客户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研发投入、积极优化产品结构并持续开拓国内外新客户，同时密切关注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从而降低客户需求下降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公司在生产经营、人力资源、法律、财务以及规范性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满足规模扩张和管理能力提升的需求，则将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同时将积极加强人才储备和团队建设，提升管理能力，从而应对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八）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于2022年1月在盐城市盐都区行政审批局完成项目备案（备案项目证号：都行审投资备〔2022〕23号），相关环评批复手续正在积极推进中。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决策程序

2022年2月17日，东山精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

施。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变化需求和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何朝丹

张兴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7日